|  |  |  |  |  |
| --- | --- | --- | --- | --- |
| Fond-Rec_e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ITU-T**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
|  | **第 18 号决议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与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 | | |
|  |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1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  
分工与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的原则为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确定的职责为：

• （根据《公约》第151至第154款）ITU-R各研究组在所分配的课题中重点负责研究以下内容：

i)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使用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ii) 无线电系统的特点和性能；

iii) 无线电台的操作；

iv) 与遇险和安全问题相关的无线电通信；

• （根据《公约》第193款）ITU-T研究组负责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为在全世界实现电信标准化起草相关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络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和这些互连所需要的性能的建议书；

*b)*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联席会议须在经每个部门适用程序确认后，审议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分工，以便：

• 最大程度地减少两部门活动的重复；

• 对标准化活动集中分类，以促进ITU-T与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做出决议

1 TSAG和RAG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须继续审议新工作和现有工作及其在ITU-T和  
ITU-R之间的分配情况，以便根据有关批准新课题和/或修订课题的程序进行批准；

2 如认为两个部门对某一问题均负有相当责任：

i) 应采用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或

ii) 成立联合组；或

iii) 应在适当协调的情况下由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研究该问题（见本决议的附件B和C）。

（第18号决议）  
附件A

合作的程序方法

关于做出决议2 i)，须采用以下程序：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联席会议将指定牵头并最终批准工作成果的部门。

*b)* 牵头部门将请另一部门说明它认为有必要纳入成果文件的要求。

*c)* 牵头部门将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开展工作，并将这些要求纳入成果文件草案。

*d)* 在制定所需成果文件的过程中，牵头部门如对基本要求产生异议，须与另一部门磋商。如果双方对修订后的基本要求达成一致，修订后的要求须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e)* 当成果文件成熟时，牵头部门须再次征求另一部门的意见。

（第18号决议）  
附件B

通过跨部门协调组协调无线电通信和标准化活动

关于做出决议2 iii)，须采用以下程序：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在特殊情况下成立跨部门协调组（ICG），协调两个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相关研究组的有关活动。

*b)* 联席会议须同时指定牵头工作的部门。

*c)* 联席会议须根据协调组成立时的实际情况和所面临的问题确定各ICG的职权；联席会议还须确定ICG终止工作的目标日期。

*d)* ICG须指定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各代表一个部门。

*e)* 根据《组织法》第86和第110款，ICG须向两个部门的成员开放。

*f)* ICG无须制定建议书。

*g)* ICG须准备有关其协调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每个部门的顾问组；这些报告须由主任提交给两个部门。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亦可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成立ICG。

*i)* ICG的费用须由两个部门均摊，而且两个部门的主任均须在其部门预算中留出这类会议的预算。

（第18号决议）  
附件C

通过跨部门报告人组协调无线电通信和  
电信标准化活动

针对做出决议2 iii)，为取得最佳效果而就具体议题集中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技术专家的力量，组成一个技术组在对等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时，须采取以下程序：

*a)* 在特殊情况下，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可通过相互磋商协议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IRG），就具体技术问题协调其工作，并通过联络声明通知TSAG和RAG这一行动；

*b)* 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须同时就明确界定的IRG职责范围达成一致，并确定完成工作和终止IRG的目标日期；

*c)* 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亦须根据所需的具体技术能力指定IRG的主席（或共同主席），同时确保每个部门均能得到公平代表；

*d)* IRG须根据ITU-R第1-6号决议和ITU-T A.1建议书中适用于报告人组的条款开展工作；参与仅限于ITU-T和ITU-R的成员；

*e)* IRG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可制定新建议书草案或建议书修订草案及技术报告草案，以提交其主管研究组酌情进行进一步处理；

*f)* IRG的工作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反映该组参与方的多种观点；

*g)* IRG亦须制定有关其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其主管研究组的每次会议；

*h)* IRG通常须通过信函和/或电话会议开展工作，但可偶尔召开短期面对面会议，最好与其主管研究组会议同时同地召开。